

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	
聯絡地址				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		
一、清寒獎學金 ☐ 研究所 ☐ 大專 ☐ 高中 ☐ 高職 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全校第一	☐ 申請書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清寒證明書(☐ 低收入、 ☐ 中低收入)、 ☐ 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 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 ☐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☐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☐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☐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(不加權)證明 ☐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				
就讀學校	校名/校區	/ 校區			
	科系年級	科系 年級			
	學制	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大學/四技 ☐ 研究所			
前學期成績	學業	一、申請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(原始分數)。 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：1.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；2.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；3.國中會考成績____；4.超額比序(不加權)____。			
	操行	☐ 有記過以上懲處 ☐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			
	體育	☐ ____分 ☐ 免修			
學校審查意見(加蓋學校大印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		
審核結果(本縣填寫)					

附件二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，國中免附。
3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